

藁行审批复〔2024〕02-052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25米处，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45'59.067"，北纬38°06'20.833"。项目东侧为石家庄锐源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石家庄兴昌釉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商铺，北侧为俊杰木材厂。距

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25m 的南董村。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2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安装挤压造粒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将 VOCs 治理工艺升级为催化燃烧设备。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滤网、边角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1日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